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

编号：临 2018-06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在大连成立全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在相关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的需要以及推进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光伏项目的开展，公司在大连市设立两个全资公司：锐昱新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大连盛欣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持有 18%股权的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华电虎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6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